

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91 號

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部。
- 八、交通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